

《海淀报》印刷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 8 月 24 日



海淀区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平等互利的基
础上，就承印《海淀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
就印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印刷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份数
1	《海淀报》	255 期	61000 份/期

注：乙方以甲方每期实际印数、版数、色彩要求的通知单为准。

一、《海淀报》正常为每周五期，对开四版单彩，不定期为对开八版或双彩印刷。

二、乙方为甲方印刷报纸所提供的纸张为国产 A 类卷筒新闻纸，纸张规格为 48 克（含）以上宽度为 781mm。

三、甲方印刷费用含 PS 版费、纸张费、印刷费、合订本制作费。

四、乙方应保证报纸的印刷质量和应印的份数，如乙方印刷和装订质量（按国家新闻纸印刷标准及本协议约定标准）有问题或印刷份数不够，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由乙方负责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消除影响，经济赔偿的标准不得低于甲方印刷费用的价格，并取消第二年印刷业务承担资格。

五、一般情况下，甲方应在出版日前一天下午 5 点前将印报通知单传真给乙方，印刷通知单注明当日印刷数量及要求。

六、甲方所要印刷的报纸版面和内容，一般情况下应在出报日 20: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乙方指定的邮箱，特殊情况下，由甲方事业发展部提前通知。

七、乙方严格按照通知单组织和完成印刷，并按照市投递局规定时间，将印刷的全部报刊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八、双方确认，制作合订本的报纸由乙方在每次印刷中留存，甲方不再留存制作合订本所需报纸。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为甲方制作本协议约定报刊的合订本。并按甲方要求将制作的合订本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制作合订本的费用包含在印刷费中，不再另行收费。

第二条：技术规格及要求

《海淀报》：常规 4 个版面，要求用纸张应为国内 A 类新闻纸（一等品新闻纸），纸张克重 48 克，宽度为 781mm。纸张的规格为对开 4 版报。要求文字、照片印刷清晰、完整、无糊字、无脏点；报纸正文印刷要求字迹清晰、墨色一致。

一、国产 A 类卷筒新闻纸，纸张克重 48 克。

二、电子传版文件保留六个月。版面版底要保留两年，以便于查找。保留签样，如有问题在签样查找双方责任。

第三条：印刷相关要求

一、一般流程

副总编签小样→排版员排版→19 点前传版给印刷厂→印厂审定无误→进行

印刷（每日要求完成印报时间是次日凌晨2点前）。

二、“三会”期间的特殊印刷要求

每年海淀区三会（党代会、政协、人代会）期间，新闻时效性要求更强，《海淀报》等刊物根据三会实际需要印刷成特别版，摄影记者发稿时间一般在凌晨1点前（摄影记者可能会直接到印厂挑选照片进行排版，印厂要有相应的负责人，电脑里有相关软件接收），印厂要在凌晨2点前把报纸印好，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如遇海淀区“三会”（党代会、政协、人代会）特刊或重大事件等情况，“三会”对于本协议期刊的要求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应按海淀区“三会”的要求适当调整本协议约定内容，双方应当及时协商，互相配合。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印刷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全由甲方提供，其保证提供的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不侵犯他人著作权，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的报刊因撰写、摄影、编辑、绘画、设计、印刷所产生的全部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提供组合和印刷等服务，不因此而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报刊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设计作品的权利等），因印刷内容所引起的任何纠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印刷须明晰，不得出现印刷和装订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多字少字，前后颠倒，上下颠倒及字行歪斜，行间疏密不等，颠倒或缺页等问题。

三、乙方应按时交货，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改为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交货。

四、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内容，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揭露。

五、本合约所涉及之文件，其智能财产权或有关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应将该有关文件，一并返还甲方，不得私自留存。

六、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合作终止后一年。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有权对印刷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用户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受理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文化内涵。

（6）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印刷的质量提出修改意见。

（7）因甲方原因造成改版、废报重印的情况以实际损失数量产生的费用，

由甲方支付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印刷业务管理条例》(国务院 01 年第 315 号令), 守法经营, 按章办事, 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 提高印刷质量, 按照印刷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印刷业务, 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4)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印刷品的内容, 都要给予保密, 对印刷的所有工序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 做到印刷内容不外传, 印刷文件不带出厂外。印刷完成后, 对所有工序中有可能泄密的各种材料要及时当用户面销毁, 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5) 当甲方有印刷需求时, 到达用户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6) 加强对接单、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包装、运输、验收及存放的全程管理, 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 确保错漏率为零。

(7) 妥善保管印刷合同、验收单及相关资料, 以备查验。

(8)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印刷。每期印刷份数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传真数据进行印刷。

(9)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印刷作品。

(10)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印刷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并要求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签订日期

一、本合同费用分两次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 需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80%, 即叁佰肆拾捌萬肆仟叁佰貳拾元整 (¥3484320.00 元); 尾款在 12 月 10 日前支付。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为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如有调整印刷数量情况, 最终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支付。

二、合同签订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本合同全年 12 个月印刷费金额为: 4355400.00 元。

第六条：违约责任

除本合约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如下约定时, 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约, 并得请求损害赔偿及费用 (含律师费)。

一、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二、乙方盗印出版物, 销售、加印、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三、乙方留存印刷品、样品, 不销毁印刷残次品的;

四、如乙方出现重大印刷问题、纸张质量问题, 导致甲方宣传损失, 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停止付款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五、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造成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遭受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避免的导致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义务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立法、政府行为等。

第八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九条：补充与附件

一、甲乙双方确认：依据 2026 年初签订的《〈海淀报〉印刷合作项目过渡期服务协议》，乙方已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履行了对应服务内容。因本合同乙方主体不变，双方一致同意，前述过渡期协议所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消化，且该等安排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履行，双方亦不得就此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费用。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附则

一、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海淀区采购中心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必要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王曉娟

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方：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三

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